

# **ANNEX E**

日期：2013年8月30日

中国国中有机食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国中”）

确认函

1. 本人王磊(身份证号码：350303198011071018)乃莆田市大自然蔬菜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授权兹向中国国中出具本确认函。
2. 经审阅公司记录后，本人在此确认如下：
  - (a) 香港美成企业公司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莆田市大自然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
  - (b) 我们与中国国中及其子公司（“集团”）来往多年，于 2007 财务年度至 2010 第一季度期间，我们从集团采购的总额约如下：

2007 财务年度	2008 财务年度	2009 财务年度	2010 第一季度
人民币 1600 万元	人民币 4820 万元	人民币 1亿 4170 万元	人民币 3030 万元

- (c) 虽然中国国中的林国荣先生曾在 90 年代短期担任本公司董事，但他已于 1997 年离任，从那时起，他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执行或非执行职务；
- (d) 林国平先生从 2007 年至 2008 年曾任本公司监事，但他所任监事职务并无任何执行权，并且对公司的采购和管理决策无任何控制或影响；
- (e) 林国荣和林国平均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并与本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均无关联；
- (f) 除上述与集团的商业来往之外，本人与集团的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均无任何亲戚或个人关系，且于本人任职公司期间，公司在任及前任股东和管理人员与集团的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亦不存在任何亲戚或个人关系；及
- (g) 本人向贵方提供的关于第 2(b)款中所述交易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在一切方面均真实、准确。

3. 本人知悉并同意中国闽中向其股东及公众披露本确认函。

谨启

代表

莆田市大自然蔬菜制品有限公司

王磊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50303198011071018)

上述人士于以下日期及以下地点在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许明律师和陈清坤律师的见证下签署本文件。

见证律师签名:

见证律师姓名:

日期: 2013年8月30日

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92 号中福广场 23 层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 **ANNEX F**

# 菌种收购合同书

甲方：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蜀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由乙方负责自主生产双孢蘑菇菌种，甲方负责收购乙方生产的合格双孢蘑菇菌种；

二、生产的品种、数量、规格及收购标准

1、品种：乙方生产袋装栽培品种成品 1660 万袋，品种为福建省省站的 2796 和三明真菌研究所的 2796-1；

2、规格：每袋重量为一市斤以上，其中每袋干小麦含量为四两以上。

3、收购菌种标准：具有原菌株的菌落形态特征，无病虫杂菌，菌丝洁白，爬壁力强，菌丝生长壮、旺，培养基无干缩、气生菌丝无倒伏，反面观察除接种块点外无任何斑点、条纹或阴影，边缘整齐，无发黄，无老化。

三、交货日期、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日期：2010 年 08 月 01 日—10 月 31 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工厂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及承担运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日期以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四、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结算

1、产品价格：每袋合格菌种含运费价格定为 1.75 元/袋

2、货款结算：

a、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货款给乙方用于备料及生产工艺改造。

b、余款在货物全部运达甲方规定的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清。

## 五、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时间、办法

1、产品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并签字。

2、验收期间如产品的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甲方须在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七天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生产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六、风险转移及费用问题

1、在产品抵达交货地点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2、在产品抵达交货地点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3、实际交货地点与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不一致的是由乙方导致，所发生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协助义务

1、甲方必须在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之前将仓库清空，并保证通道畅通和正常电力供应。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收货延期或改期，甲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提供卸货工具并负责保管产品；

## 八、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发货前，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予发货，并且不承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之责；

2、乙方已交付产品，甲方却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继续支付货款，并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甲乙双方应协商延期发货，若仍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外，还应承担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因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双方协商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蘑菇菌种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十一、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确定责任后 10 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执行过程如有疑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单位判决。

本合同于 2010 年 04 月 11 日在 福建莆田 签订。

甲方：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国华

授权代表人：

乙方：成都蜀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郑伟雄

授权代表人：



四川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入库单

No 0001861

2008年8月5日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蘑菇菌种		袋	1.75	61952	108416.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零万捌仟零肆佰壹拾陆元整.

审核:

仓管员:

阿酒

- ①存根(黑)
- ②记账(红)
- ③保管(兰)

四川省成都市蜀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No:0002751

送货单

对方单位: 四川闽中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08年8月5日

品名	级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蘑菇菌种		袋	61952	1.75	108416.00	
合计金额:	壹拾零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零角零分	¥108416.00				

- ①存根
- ②客户
- ③记帐
- ④仓库

对方验收: 阿酒

承运方:

仓管员: 萧庆红

四川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入库单 No 0003230

2009 年 8 月 12 日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蘑菇菌种		袋		75860		
				/		留用
合计金额(大写)						

审核:



仓管员:

陈留

- ①存根(黑) ②记账(红) ③保管(兰)

四川省成都市蜀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No:0002216

对方单位:

四川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09 年 8 月 12 日

品名	级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蘑菇菌种		袋	75860	1.70	128962.-	
合计金额:	壹拾 贰 万 捌 仟 玖 癸 拾 贰 元 零 角 零 分				¥ 128962.-	

对方验收: 林环援

承运方:

仓管员: 吴碧霞

- ①存根 ②客户 ③记帐 ④仓库

四川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入库单

2010年 8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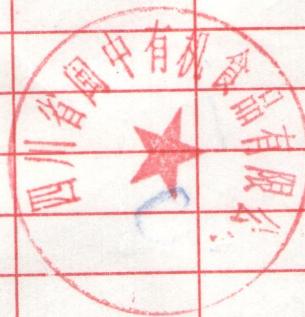
No 0007111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蘑菇菌种		袋		78600		
合计金额(大写)						

①存根(黑)

②记帐(红)

③保管(兰)



06.蘑菇菌种

审核:

肖丽

仓管员:

吕华

四川省成都市蜀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送货单

No:0003026

对方单位:

四川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10年 8月 8日

品名	级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蘑菇菌种		袋	78600	1.75	137550.1	
合计金额:	壹拾叁万零仟伍佰伍拾零元零角零分	Y	137550.1			

①存根 ②客户 ③记帐 ④仓库

对方验收:

吕华

承运方:

仓管员: 吴碧霞